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220,094,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2,01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98,084,5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998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4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8.40港元至20.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alink.com刊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6月24日